

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补充细则（试行）

为规范我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，加强对学生的科学管理和评价，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高，根据《常州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体系实施暂行办法》（试行）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补充说明。

一、测评原则：

坚持以事实为依据，以公正、公开、公平的原则，客观评价广大学生在每学年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不足，鼓励先进、鞭策后进。

二、测评对象：

全院所有在籍本科生。

三、工作程序：

1、各班级综合测评小组包含班长、团支书等班团干部及学生代表，测评小组主持本班级的综合测评工作。

2、测评工作按以下步骤进行：

（1）辅导员或班主任组织学生宣传学习《常州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体系实施暂行办法》（试行）及本实施细则，在测评过程中，有弄虚作假、伪造证件、欺骗组织等行为，取消本年度一切评奖评优资格，视情节严重给予处分；

（2）学生本人根据各类证明材料进行自测评分，完成后将测评表和证明材料复印件，交给班级综合测评小组进行复核测评、记分工作。其中，“上一学年获得的各类证书”指上一年9月1日至本年8月31日；

（3）班级综合测评初评结果必须在班内公布。如有同学提出异议，测评小组负责收集整理测评异议，报学工办复核；

（4）班级综合测评最终结果，必须由班级同学本人签名确认，确认后不得再更改，最终测评结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并在学院公示五日；

（5）公示结束后，将最终测评结果上报学校学生处。

四、评分办法：

本评分办法以《常州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体系实施暂行办法》（试行）为主要依据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补充说明，具体如下：

1、《常州大学学生德育素质测评参考表》、《常州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表》和《安全学院学生综合测评汇总表》是综合测评的基本资料，各班级要认真填写、妥善保存。

2、表格的“姓名”栏都必须按照学生学号顺序填写。

3、“上一学年获得的各类证书”指上一年9月1日至本年8月31日。相关加分证明材料必须在指定截止日期前交班级测评小组，如暂时奖状未发的，且在评测时间段的，应先提出，班级测评小组认定。超出截止日期的，未提出的一律不再认定。

4、第二学历最多加2分，不承认校外二学历。

5、德育素质评分补充细则

德育素质得分组成中的德育发展分由测评小组打分，具体如下：

(1) 德育基础分要求测评小组打分时按照政治表现、道德修养、遵纪守法、态度端正、身心健康五个方面**做减法评分**。原则上基础分为 80 分，违反校规校级等在此进行减分。

(2) 德育发展分政治表现加分，学生仅在发展成为党员、预备党员、入党积极分子、团员后的第一次综测中，可以加分 1/0.6/0.3/0.1 分，**且只加一次，不重复计分**。

(3) 德育素质其他加分中，校内志愿服务 1 次加 0.1 分，如果 1 次志愿时长 $\geq 10\text{h}$ ，加 0.2 分；校外志愿活动需要相关机构认定，且院团委审核盖章才能作为证明材料。

(4) 德育素质其他加分中，其他活动参与情况：参加学院组织动员并认定的活动（党团主题教育活动、各类讲座报告、竞赛动员报名、学校或学院组织的运动会等赛事，全程参与并经认定，每次计 0.1 分，累计最高计 1 分。

6、体育素质测评

非体育专业学生体育素质测评分=体育课程分 $\times 75\%$ +课外俱乐部活动测评分。开设体育课程的学年，体育课程分取该学年两学期体育课成绩的平均分；不开设体育课的学年，体育课程分按照常州大学体育学院公布的体测**原始分数**核算。经获准参加体育保健课的同学（因健康等原因不宜参加激烈运动者），基础分按 60 分计算。

7、发展性素质加分补充细则：

(1) 公开发表在正式刊物的科技学术**论文**，按照期刊等级加分。重要期刊（EI、SCI、SSCI 检录）加 3 分，核心期刊加 2 分，一般期刊加 1.5 分。

具体加分说明：科研成果若属**本科生独立完成**，作者得**该成果满分**；若属合作完成的，第一作者是本科生的，该成果总分不变，其余作者得分按一定权重分配，由第一作者决定分配权重，其中第一作者的得分应大于总分的 50%，若第一作者不是本科生的则对照下表加分：

期刊种类	第二作者	第三作者	第四作者	第五作者
重要期刊 (EI、SCI、SSCI 检录)	1.5	0.8	0.2	0.2
核心期刊	1	0.4	0.2	0.2
一般期刊	0.75	0.15		

注：核心期刊参考我校核心期刊库，重要期刊需至少为 SCI 期刊，其他为一般期刊。

(2) 对于科研成果申请**专利**的，按照如下标准加分：

类别	排名第一人		排名第二人		排名第三人		排名第四人	
	被授予	公开	被授予	公开	被授予	公开	被授予	公开
发明专利	5	2.5	4	2.2	2.5	1.25	1.5	0.75
实用新型专利	3	/	2	/	1	/	0.8	/
外观设计专利	1.25	/	0.8	/	0.4	/	0.2	/

(3) 各类“学习类、创新创业、科技竞赛”指由学校统一组织学生参加的或者经学院认定的各类竞赛(相关比赛应为常大〔2025〕66号发文中《常州大学大学生竞赛组织管理及

业绩核算办法》认定的 I 级竞赛中的创新创业类、学科知识类；学院认定学习类、创新创业、科技竞赛有：安全知识竞赛；“各类文体活动”指由学校统一组织学生参加的各类文体活动。协会、企业举办的比赛，网络竞赛等，由学生上报学院综测工作小组，讨论决定后公布加分细则。

(4) **国家级、省级**等创新创业竞赛，只有结项证书的，参考外观设计专利的方式加分；若同一成果同时获得多项竞赛奖励时，不重复叠加，只取最高分。

(5) **挑战杯、国创赛、大创**等创新创业竞赛获奖队伍，请指导老师出具说明，根据团队成员表现，以获奖证书排名为直接参考依据，按照项目成绩的总分进行不同比率的加分。同一成果若同时对竞赛奖励、专利、论文等多项成果认定情形，不予重复计分，按该成果可匹配的最高分值标准予以核算。具体如下：

排名 1、2 $\leq$ 总分*100%，排名 3、4 $\leq$ 总分*70%，排名 5、6 $\leq$ 总分*50%，排名 7、8 $\leq$ 总分*30%，排名第 9 及之后的成员，原则上不予加分；确在团队中承担一定工作量的，需额外出具任务分工、工作量证明，由指导老师及全体团队成员签字，**之后由指导老师按照不超过总分*20%的分值进行分配。**若成员中包含已毕业学生、研究生、非我院学生，也按照实际排名进行分值分配。参加同一竞赛或项目获多级奖励时，仅取高限，不得累计加分。个人学习类、创新创业、科技竞赛累计加分不得超过 8 分。

(6) **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**按国家级学习类竞赛奖励加分，一/二/三/优秀奖分别加分 5/4/3/2.2 分；**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**按国家级学习类竞赛奖励加分，特/一/二/三/优秀奖分别加分 6/5/4/3/2.2 分；

(7) **英语四六级**奖励加分参考《常州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体系实施暂行办法》(试行)，并以当前最高分加，四六级成绩通过为优秀者(604 分及以上)另加 0.8 分，口语证书可与四六级加分累加，六级口语加 1 分；**计算机等级证书**加分参考《常州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体系实施暂行办法》，并且以上相关的加分项目只允许通过当年加分，且只加一次，不重复加分；

(8) **普通话证书**达到二级及以上的统一加 0.4 分，献血证 0.2 分/次，驾照不加分；持有**中国红十字初级及以上救护员证书**加分 0.2 分。

(9) 经学校教务处认定的**校级**及以上的科技类竞赛，方能按照科技竞赛奖励加分。其余比赛均按照文体活动、其它各类竞赛加分标准加分；原环境学院组织举办的安全知识竞赛、环保知识竞赛、凤舞霓裳环保服饰大赛获奖按校级文体类竞赛加分；原环境学院承办的环保创意大赛按校级科技类竞赛加分；

(10) **校级各类宿舍评比**获奖加分：特等奖 0.5 分、一等奖 0.4 分、二等奖 0.3 分、三等奖 0.2 分，优秀奖 0.1 分；

(11) **院级科技竞赛**奖励分：一等奖 1.0 分、二等奖 0.8 分、三等奖 0.6 分、优秀奖 0.2 分；

(12) **院级文艺活动、其它各类竞赛**加分：一等奖 0.6 分、二等奖 0.4 分、三等奖 0.2 分，优秀奖 0.1 分；

- (13) 各类文艺竞赛中，班级获得**集体荣誉**的，参与的班级成员，每人 0.1 分；
- (14) 参加校内外重大活动，需组织单位、部门出具证明作为加分参考，按照志愿者服务活动加分办法执行；
- (15) **文艺、体育及其他的集体项目比赛**，主力队员的确定参考竞赛方式和竞赛规则，原则上不得超过报名参赛人数的 50%；教练、领队参照非主力队员加分；
- (16) 参与**暑期社会实践项目**院级立项 0.1 分，校级立项 0.2 分，市级立项加 0.25 分，省级立项加 0.3 分，社会实践先进集体负责人 2-3 人，参照同级先进个人加分，此项加分与社会实践中受表彰加分不叠加；
- (17) 团支书对院团委工作贡献加分：经院团委评级之后可对在团委工作上表现良好的团支书进行加分，加分标准为 0.1-0.5 分，此项加分不与社会工作能力中干部加分冲突。
- (18) 担任学生党支部副书记（或支部委员），实际承担院党委交办专项党务工作满一学年，经院党委考核合格者加 1.0 分、优秀者加 1.5 分；考核不合格或任职不满一学期者不加分，本项与学生干部加分就高不重复。

8. 受处罚扣分

院级受处罚扣分标准

处分等级	通报批评	警告	严重警告	记过
扣分标准	1	1.5	2	3

（注：晚自习缺勤扣分处罚根据学习部给出的年度考勤报表予以扣分。）

早晚自习缺勤扣分标准（班委双倍扣分）

次数（N）	N<3	N=3	N>3
缺勤扣分标准	0.1	0.2	0.2*N
其他违纪扣分标准	0	0.1	0.1*N

9. 以上补充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所有，未尽事宜由班干上报，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讨论决定。

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
2026 年 9 月 7 日